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984號

原告 陳彥慈

被告 吳秉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7945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18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2萬2,39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2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00,000	112/3/23	113/9/18	(1+180/365)	3%			22,397.26
	小計									22,397.26
合計	522,397									